

上市法團股份權益 - 董事 / 最高行政人員通知 - 附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是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6 日的《協議》的一方。詳情見此附件第 2 至 4 頁。

协 议

本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于嘉兴市签署。

甲方：浙江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1）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徐松强

（3）徐 华

本协议各方均为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908，股票简称：嘉兴燃气，下称“上市公司”）的股东。为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经营政策的有效执行事宜，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受限于第二及三段的规定，对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提交的议案，乙方各方同意将其所持全部表决权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甲方行使。

二、倘甲方因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下称“收购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下称“回购守则”）或上市公司章程而无法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就将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甲方须通知乙方，而乙方无须就相关事宜按第一段的规定委托甲方行使其表决权，并可按自身意愿投票。

三、倘任何一乙方因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回购守则或上市公司章程而无法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就将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则该方须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且无须就相关事宜按第一段的规定委托甲方行使其表决权；而除第二段另有规定外，其他乙方的表决权将继续按第一段规定委托甲方行使。

四、本协议自各方在本协议上签署（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每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签署各方：

甲方：浙江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马进清

乙方：

(1) 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松强



(2) 徐松强： 徐松强

(3) 徐 华： 徐 华